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4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王廷科(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祝用

肖建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強

王智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陳武朝

崔歷

徐麗娜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一)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二)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一)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有關文件規定以及對本公司2021年度績效評價的確認結果，結合實際，本公司擬訂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方案，已由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宋洪軍先生簡歷如下：

宋洪軍先生，57歲，現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票投資部主任。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

董事會函件

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2001年8月至2023年1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任、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股票投資部主任，專職董事。宋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於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宋洪軍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宋洪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洪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宋洪軍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4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謹啟

2023年3月13日

根據財政部有關政策規定，結合實際擬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工作 報酬	年薪酬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2021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羅 熹	董事長	-	85.90	29.38		115.28
王廷科	副董事長	-	85.90	29.38		115.28
張 濤	監事長(2021年11月起薪)	-	14.32	0.00		14.32
李祝用	執行董事	-	76.33	27.78		104.11
黃良波	原監事長(2021年7月停薪)	-	42.95	14.65		57.60
謝一群	原執行董事(2021年7月停薪)	-	38.17	13.85		52.02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	-	-		-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	-	-		-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	-	-		-
喻 強	非執行董事	-	-	-		-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	-	-		-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
崔 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起算)	10.00	-	-		-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起算)	4.17	-	-		-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2021年8月離任)	-	-	-		-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離任)	4.17	-	-		-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離任)	22.50	-	-		-
李慧琮	獨立監事(2021年10月起算)	6.00	-	-		-
荊 新	獨立監事(2021年10月離任)	22.50	-	-		-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	171.19	44.90		216.09
張 彥	職工代表監事	-	147.10	37.00		184.10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	125.13	35.37		160.50

備註：

1. 羅熹、王廷科、李祝用等3人全年均為本公司負責人，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張濤薪酬福利按2021年11-12月統計，黃良波、謝一群薪酬福利按2021年1-6月統計。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本公司負責人按照財政部文件規定財政部確認的公司2021年度績效評價結果，確定2021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2021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在2021-2023年度任期考核結束後確定。
2. 非執行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工作報酬。
3.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的基本報酬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報酬為稅前5萬元人民幣／人／年。
4. 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度薪酬福利按照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確定。許永現、張彥、王亞東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職工代表監事未就擔任監事職務領取額外薪酬。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3月13日刊發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3年3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3年4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